

关于[龙华新城核心地区](局部) 法定图则修编 05-17、08-12、08-13 及 08-15 地块 规划调整的公告

依据《深圳市城市规划条例》，经深圳市城市规划委员会授权，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龙华管理局审批通过[龙华新城核心地区](局部) 法定图则修编 05-17、08-12、08-13 及 08-15 地块规划调整的事项，现予以公布：



地块控制指标一览表

地块编号	用地性质代码	用地性质	用地面积 (平方米)	容积率	配套设施 项目名称	备注
05-17-01	E2	农林和其它用地	47684	—	—	现状保留
05-17-02	U5	市政环境卫生设施用地	6686	—	污水处理设施	规划
08-12	E1	水域	112044	—	—	规划
08-15-01	E2	农林和其它用地	783447	—	—	现状保留
08-15-02	U5	市政环境卫生设施用地	1421	—	泵站	规划
08-15-03	U5	市政环境卫生设施用地	10594	—	调蓄池	规划

深圳市城市规划委员会

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龙华管理局

2024年4月11日